



CB(2)622/02-03(01)號文件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
顧問研究最後報告
及跟進建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背景

-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NLCDP〕的成立，主要為寮屋區和平房區等偏遠或社會設施不足地區的居民服務。
-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按照清拆計劃逐步停辦這些社區計劃。
- 為回應福利界的強烈要求，當局把一些停辦的社區計劃，以試辦形式轉移到舊建市區繼續提供服務。這樣的試驗計劃有兩項，分別在旺角和南昌區推行。

5 背景 (續)

- 根據社區計劃檢討小組的建議，當局同意把停辦社區計劃後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讓非政府機構在舊建市區推行有時限的綜合鄰舍計劃〔INP〕。
- 在香港大學葉嘉安教授帶領的工作小組協助下，當局在深水?、油尖旺和九龍城區識別出12個舊建市區，以推行共12項綜合鄰舍計劃。
- 這十二項綜合鄰舍計劃已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分三期實施，為期共三年。
- 社署委託由香港大學梁祖彬博士帶領的顧問小組，於二零零二年初就綜合鄰舍計劃進行一項獨立檢討。



綜合鄰舍計劃服務時限

開辦日期	綜合鄰舍計劃的數目	完成日期
1.1.1999	6	31.12.2001*
16.3.2000	2	15.3.2003
15.3.2001	4	14.3.2004
合計：12		

*其後延長至 **31.12.2002**，以便有足夠時間作全面檢討。

綜合鄰舍計劃檢討

- 綜合鄰舍計劃檢討顧問研究導向委員會亦於其後成立，為是項檢討提供指導。導向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社署、推行綜合鄰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和一名業外人士組成。
- 導向委員會經討論後，大致同意檢討最後報告所載的觀察和建議為客觀和切合實際。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檢討的立法會文件徵詢委員意見。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政府當局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摘要，匯報中期檢討報告的研究結果。
-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向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續)

顧問小組在進行檢討時，已充分顧及各委員對綜合鄰舍計劃及實施新措施的關注，摘要如下：

- 綜合鄰舍計劃在照顧服務對象需要的獨特的角色；
- 各種服務有否相似或重疊之處；
- 把綜合鄰舍計劃的功能納入現有主流服務之內，應考慮加強後者的服務；及
- 現有服務是否足夠應付現時綜合鄰舍計劃服務地區內弱勢社群的需要。

最後檢討報告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顧問小組已考慮過從各種途徑收集的意見，包括分別為：

- 為309名有關人士舉行的35個焦點小組會議
- 為189名服務對象舉行的21個焦點小組會議
- 13次對綜合鄰舍計劃及其他有關服務的認識探訪
- 12次實地觀察，及
- 1次為綜合鄰舍計劃社工舉行的簡介會

5 最後報告的主要檢討結果

檢討結果摘要撮錄如下：

- 綜合鄰舍計劃確是一種極為深入、密集、以地區為主、有特定服務對象及綜合的服務模式，為需援助的居民提供積極主動、深入和全人需要的支援；
- 綜合鄰舍計劃基本上能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標準；
- 證據顯示，綜合鄰舍計劃的服務對象可以同時為綜合鄰舍計劃和其他社區為本計劃的服務使用者；
- 雖然在基本原則上，綜合鄰舍計劃必須即時把服務使用者轉介接受主流服務，但綜合計劃往往未能有效地協助使用者利用主流服務融入社會；
- 在提供活動和小組方面，綜合鄰舍計劃和主流服務的角色經常重疊；

5 最後報告的主要檢討結果 (續)

- 已識別的服務對象和小組及活動的參加者中，分別約有**35%**和**40%**並非綜合計劃的**目標對象**，這是因為綜合計劃採取的外展方式是廣泛接觸所有人，對於目標對象〔即長者、新來港定居人士和低收入人士〕以外的人士亦不能拒絕向他們提供服務。這亦反映出綜合計劃有能力為較多目標對象服務；
- 有關數字顯示，在接觸到的綜合鄰舍計劃服務對象中，只有**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需要**接受即時轉介**，而常見的轉介類別並不屬於迫切的福利需要；



最後報告的主要檢討結果 (續)

- 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綜合鄰舍計劃服務地區的亟需援助居民數目會顯著增加，來支持綜合鄰舍計劃應繼續推行一段新合約期；及
- 如果地區分界和亟需援助的服務對象的定義無可避免須擴大，則綜合鄰舍計劃的工作與其他社區為本服務會出現更多重疊的地方。

最後報告的主要建議

- 綜合鄰舍計劃在合約開辦期滿後應該終止；
- 根據綜合鄰舍計劃現時服務地區已識別的需要及其他服務發展，應考慮把綜合鄰舍計劃的資源以有時限方式，重新調配到舊建市區內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主流服務，目的是加強對家庭和較年長人士的服務；



最後報告的主要建議 (續)

- 在決定提供哪一類服務以照顧亟需援助人士的需要時，必須訂立更具體的需要評估準則和機制。雖然在某一程度上，綜合鄰舍計劃可專責照顧亟需援助人士的需要，但主流服務則可更有效地提供較全面的服務，而服務對象的層面也較廣泛；及
- 有鑑於大部分以亟需援助人士為對象的主流服務，均積極推行外展工作，我們有需要加強區內所有這些服務的外展工作的協調，以達致成本效益。

近期發展與跟進工作建議

由於社會和家庭問題日趨增加，加上服務機構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便更妥善應付不斷轉變的需要，福利服務現正朝下列的方向發展：

- 由零碎到整合；
- 由中心爲本和院舍式到外展、家居式社區支援爲主；及
- 由各界別獨立運作到更著重跨界別合作。

爲應付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所作的發展

社署循上述方向推行以下一系列新措施：

- **11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36**支長者支援網絡隊
- **8**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 **20**個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 **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
- **14**支家庭支援網絡隊

5 目前綜合鄰舍計劃服務區域的各項相關服務概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服務	地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合共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	6	5	17	
長者支援服務隊	3	3	2	8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2	1	0	3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3	0	1	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	1	1	4	
家庭支援網絡隊	1	1	1	3	
合共	17	12	10	39	

* 另有一間新增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於二零零三年年中設立

5 就最後報告建議所作的跟進

- 為落實顧問研究提出的上述建議和導向委員會達成的共識，社署已經與八間營辦綜合鄰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密切商討可行的方案。
-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對逐步停辦綜合鄰舍計劃初步反應不一，但其後均同意此計劃有重整的需要。
- 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同意社署的建議，重新調配綜合鄰舍計劃的部分現有資源，成立額外的家庭支援網絡隊，附設於機構的主流服務。



就綜合鄰舍計劃的轉型所取得的協議

- 第一、二和三期綜合鄰舍計劃可繼續進行，直至各有關合約完結為止；
- 非政府機構會調配獲得同意的部分綜合鄰舍計劃資源（即根據兩名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和有關強積金的規定及所需的其他費用計算，每一隊綜合鄰舍計劃調配**56.7萬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立八支家庭支援網絡隊；
- 由是次檢討後所採取措施而得以節省的款項，會匯集起來應付其他較迫切的服務需要，或作為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須達致**1.8%**效率增益的一部分；



就綜合鄰舍計劃的轉型所取得的協議（續）

- 這些網絡隊會在各綜合鄰舍計劃現時提供服務相同的社署行政區成立，亦即九龍城、深水?及油尖旺區，以便繼續為這些舊建市區內亟需援助的居民提供服務；及
- 經各有關方面同意而重新劃分服務範圍分界後，這些網絡隊會附屬於八間綜合鄰舍計劃營辦機構的主流服務，以加強服務銜接和協同效應。

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 最後報告及爲落實檢討建議而擬訂的未來路向，已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
- 委員同意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並通過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協議的跟進措施。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綜合鄰舍計劃檢討是一個良好典範，除了理順福利服務外，還可確保這類服務的宗旨應是讓服務對象從依賴福利服務逐漸邁向自力更生。



未來方向

- 12 項綜合鄰舍計劃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分三期停辦。
- 綜合鄰舍計劃的員工資源可逐步重新調配，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次過成立八支網絡隊。
- 非政府機構可保留第二和第三期綜合計劃的有關資源，直至個別計劃的合約期完結為止。過剩資源會按綜合計劃終止的時間交還社署。

未來方向（續）

- 為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網絡隊計劃，社署會跟進所需的有關安排，例如為個別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訂定《津貼及服務協議》等。
- 舉辦培訓及分享會，讓非政府機構員工了解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模式及學習合適的技能。

5

多謝